

民政部部署推动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下半年民政工作

“

7月26日,民政部在贵阳召开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推进会暨民政工作年中分析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关于做好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研判分析形势,部署安排下半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民政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各项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兜底保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深入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制定《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开展排查比对,加强监测预警,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全国共有188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加强民政系统政策力量资源统筹,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众,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凝聚工作合力。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致贫返贫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有效缓解其基本生活困难。

会议指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民政部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出台疫情应对系列政策文件,抓好社区防控和民政服务机构防控,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兜底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动员引导慈善组织、

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组织养老等民政领域工作人员跨省支援武汉等,交出了一份分量很重的抗疫成绩单。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级民政部门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出台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政策措施;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儿童关爱保护、区划地名管理等重点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强化创新探索,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要正确把握当前形势任务,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要以防“漏保”为重点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主动重点摸排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中尚未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人群以及其他潜

在救助对象,确保无空白、无遗漏、无死角。要落实落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政策,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农民工等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时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用好用足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留守人员关爱保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各项民政政策措施,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服务设施建设。要研究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与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的思路和措施,不断编织密牢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兜底保障网。

会议要求,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抓好民政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全。下半年,各地民政部门要立足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定位,更加突出稳字当头、稳

中求进,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完成已经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要完善面向各类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制度,兜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底线。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养老、婚姻、殡葬等领域基本社会服务制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二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规范慈善事业发展,壮大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三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筑牢民政事业发展根基。推动民政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

化、专业化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好更多的民政服务。四要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引领和保障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持续从严推进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民政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会议强调,当前正值汛期,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防止群众因灾致贫返贫;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巡查探访,帮助做好防灾避险工作;加强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保障服务机构和对象安全;发挥广大城乡社区组织和城乡社区工作者在防汛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

会上,贵州、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山东、湖北等8个省(区、市)民政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在京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室副组长、民政部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民政厅(局)班子成员及处(室)主要负责人,通过视频方式分别在民政部和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会前,7月24日至25日,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率队到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纳雍县、七星关区考察社区治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等民政工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并赴贵阳市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和曜阳养老服务中心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贵州省有关领导同志参加调研。

(据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部署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通知要求,受灾地区要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进一步保障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洪涝灾害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对基本生活受洪涝灾害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受灾困难群众,要通过临时救助做

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要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通知强调,要加强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和特困供养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要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的统筹衔接,进一步增强救助实效。

通知要求,各地要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环境、给排水系统等方面安全隐

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治。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汛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转移安置服务对象,全力避免人员伤亡,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度汛。要加强汛期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巡查探访,帮助做好防灾避险工作;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保障及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用电安全等情况,及时采取给予社会救助、转介相关部门等措施解决实际困难。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

应急联动机制,引导应急救援领域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有序参与灾后相关应急救援、过渡安置、受

灾群众心理抚慰和恢复重建工作;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对受灾群众的帮扶。

(据民政部网站)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乡受灾现场(中新社记者 张娅子/摄)